

教師獎學金（進修碩士學位課程）（2025/26）

申請須知

背景

1. 自 2013 年 6 月成立以來，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一直致力就促進香港教師和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訂定共同願景、使命及目標，並為此推行一項名為「T-卓越@hk」的大型計劃，當中涵蓋八個重點項目¹。
2. 在「T-卓越@hk」下有一重點項目名為「T-表揚」，而教師獎學金（進修碩士學位課程）（下稱「教師獎學金」）則是「T-表揚」中的一項計劃。

目的

3. 「教師獎學金」旨在肯定優秀教師的成就，鼓勵教師進修較高學位，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申請資格

4. 申請人須為現任全職教師，並且 –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在提交申請時，在本地提供本地課程²的中、小學日校（包括特殊學校）擔任常額教師³；
 - (c) 具備不少於五年（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本地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日校（包括特殊學校）全職任教的教學經驗⁴；
 - (d) 合乎教師專業操守，並無涉及任何有違專業操守的紀錄以及由教育局及／或學校發出的懲處；
 - (e) 未曾獲頒此項獎學金；及
 - (f) 已獲得本地高等教育院校⁵取錄，於 2025/26 學年入讀其開辦的本地兼讀制碩士學位課程及於 2025/26 學年開展修讀第一年的課程，並專修以下十個範疇的其中一個範疇：
 - (i) 照顧學習多樣性（包括：特殊教育需要、資優教育及融合教育）
 - (ii) 中華文化
 - (iii) 中國歷史及世界歷史

¹ 八個重點項目分別為：T-標準⁺、T-數據集^{PD}、T-培訓^β、T-瀏覽^{24/7}、T-專能³、T-分享、T-表揚及 T-橋樑。

²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

³ 在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的情況下，「常額教師」是指在校的正規教學人員。至於在公營學校，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則不包括在內。

⁴ 申請人借調至教育局工作的經驗亦可計算在內。

⁵ 有關高等教育院校須為以下其中一間：(i) 香港城市大學、(ii) 香港浸會大學、(iii) 嶺南大學、(iv) 香港中文大學、(v) 香港教育大學、(vi) 香港理工大學、(vii) 香港科技大學、(viii) 香港都會大學，及 (ix) 香港大學。

- (iv) 教育領導
 - (v) 訓育及輔導（包括：生涯規劃教育、心理輔導及生命教育）
 - (vi) 資訊科技教育
 - (vii) 語文教育（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
 - (viii) 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
 - (ix) STEAM⁶教育
 - (x) 價值觀教育
5. 相關課程列表已上載於教育局的網頁（https://www.edb.gov.hk/scholarship_teacher），以供申請人參考。有關課程的最新資訊，可瀏覽各院校的網頁。如申請人報讀的課程不在列表之內，有關課程的內容、目標及對象將會用作考慮是否與上述範疇相關。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6. 「教師獎學金」（2025/26）提供 20 個名額，每名獲獎者可得獎學金港幣 80,000 元。

申請手續及遴選

7. 「教師獎學金」（2025/26）將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2 日接受申請。
8. 有意申請的教師，須於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或之前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連同相關的證明文件（包括院校取錄通知書的副本⁷）向教育局提交申請表。有關申請須獲得校長推薦，推薦書（附錄二）須由申請人現職學校的校長填寫，並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另行提交。有關申請事宜，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scholarship_teacher）。
9. 本局將於 2025 年 6 月底之前以電郵邀請合適的申請人參加 2025 年 7 月初至 7 月中旬的面試。請注意面試是遴選過程的必需部份，不設任何更改面試日期及時間的申請，未能按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面試者，將當作自行退出「教師獎學金」申請。
10. 獎學金是以擇優而取的原則頒發。遴選是依據申請人作為教師的特質、在學校的工作表現，以及對學校和對校外教育組織所作的貢獻。
11. 申請人將於 2025 年 10 月收到遴選結果的通知。教育局就獲頒發獎學金人選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接納任何上訴申請。

⁶ STEA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rts and Mathematics）指的是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

⁷ 倘若申請人沒有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或之前獲得取錄通知書，申請人於截止日期後兩星期內（即 2025 年 6 月 13 至 26 日）所提交的取錄通知書副本亦獲接納。

教學工作承諾及承諾書

12. 獲獎者須承諾於完成相關課程後，繼續在本地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日校（包括特殊學校）擔任全職常額教師一年。
13. 獲獎者須簽署承諾書，接受所列條款的約束，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獲獎者須：
 - (a) 於不多於四年內，完成指定的課程；
 - (b) 於就讀課程期間，繼續在本地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日校（包括特殊學校）任教；及
 - (c) 於完成課程後，立即開始履行一年教學工作的承諾。
14. 任何時候，獲獎者如違反承諾書內的條款，須向政府退還已取得的獎學金（退款額以免息計算）。

查詢

15. 相關課程的詳細內容，可瀏覽各院校的網頁。有關「教師獎學金」的查詢事宜，請電郵至 ltq@edb.gov.hk 或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周秀靜女士（電話：2892 5786）聯絡。

教育局

二零二五年二月